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 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四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概况

- 1、履行地点：桐柏县水利局
- 2、服务内容：对桐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第二条服务的内容、期限和要求

- 1、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桐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2、项目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 3、服务要求：

3.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支付合同款；

1.2 配合运维的实施。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组织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

1、服务响应要求 1 小时内响应。

2、服务方式要求

2.1 乙方优先使用远程服务进行维护；

2.2 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现场服务。

3、其他要求

3.1 对于质保期内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乙方无法自行处理的，由乙方联系供货商(厂商或开发单位)按照质保协议进行维修；

3.2 对于质保期外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采购；

3.3 对于质保期外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如果需要改进或升级,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采购,由于软件版权引发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4 对于由运营商或网络欠费引起的网络故障，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沟通或采购；

3.5 对所有设施设备建立管理台账,所有维修应有专门维护记录单,维修单应至少包括时间、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是否更换备件、更换何种备件、维修人等详细信息。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购置的归和权益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设备、器材、资料等，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经费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2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并保证所开具发票合法、有效。

第七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制裁措施。服务质量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3、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双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请巩义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它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4.1 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4.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4.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 1、本合同自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至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桐柏县水利局

乙方（签章）：河南四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年10月9日